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2號

原告 呂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成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群洧即寶芝林農產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瑞萍